

优秀中青年人才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加快建立一支优秀中青年人才队伍，吸引并稳定一大批优秀中青年人才，促进学校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 (一) 在校工作的有突出业绩的教职工。
- (二)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引进的优秀人才。

二、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 2. 热爱城建、愿意长期在城建发展。
- 3. 在校工作人员申请必须近三年内考核为称职及以上，并有一次考核为优秀。

(二) 各类人才具体条件：优秀中青年人才根据情况分为三类，一类为最高级别。

1. 第一类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丰富的高等院校管理经验，曾担任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的主要领导或主管全校性重要工作，成绩显著；

(2) 有丰富的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经验，曾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或担任国家级示范专业带头人，或创建国家级精品课程，或主编全国性高职院校教材并获得广泛好评者；

(3) 在全国高职教育领域或本专业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很强的专业设计能力和带领教学团队能力的各类人才。

2. 第二类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较丰富的高等院校管理经验，曾担任高校院系（部、处）主要负责人，成绩显著；

(2) 有较丰富的高职教育教学经验，曾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或担任省级示范专业带头人，或创建省级精品课程，或主编区域性高职院校教材并产生较大影响者；

(3) 在全省高职教育领域或本专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较强的专业设计能力和带领教学团队能力的各类人才。

3. 第三类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有普通高等教育或高等职业教育管理经验，曾经担任院校系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成绩显著；

(2) 有一定高职教育教学经验，曾获得市级教学科研成果，或主持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或主编出版高职教材并有一定影响者；

(3) 在本地高校、行业、企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各类人才；

(4) 有高职院校工作经历和一定业绩的教授、副教授、博士、高级职称“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程序

(一) 优秀中青年人才的评定由学校考核委员会负责。

(二) 正常评选：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正常申报评选，主要申报对象为在校工作表现突出的符合各类人才申报条件的教职工。人事处组织学校考核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评选，评选通过人员经公示通过后于教师节进行表彰，并与学校签订 5 年及以上的《人才服务协议》。

(三) 特殊评定：对于待引进的优秀人才可由人事处提出聘用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务管理委员会批准，经批准的与学校签订 5 年及以上的《人才服务协议》。

四、享受待遇

1. 一、二、三类人才基金总额分别为 15 万、10 万、5 万。

2. 人才基金原则上按照所签协议期限，分月计入本人工资。

五、管理办法

1、人才基金获得者每年需接受一次专项考核。

2、考核由督导与评价办公室组织，包括本人提交述职报告、本人所在部门民主评议、校长办公会审议等三项程序。

3、学年或学期考核不称职者暂停发放人才基金，待参加下一次考核称职后再予以恢复。

4、若因本人原因离职，未发放基金不再发放，并将已领取的人才基金（税后）返还学校。

六、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2013 年 4 月修订，由人事处负责解释。